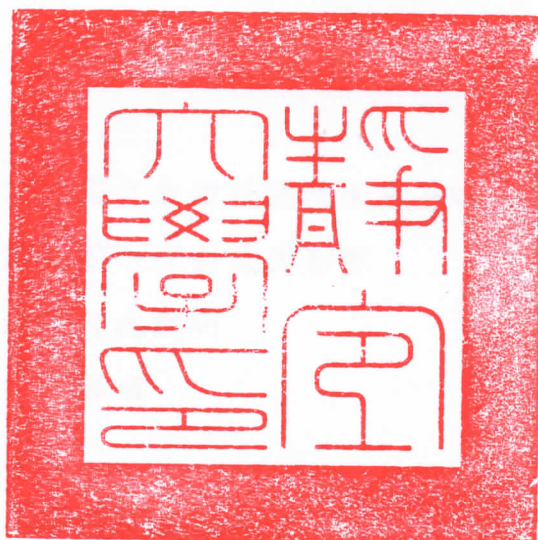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

電話：04-26328001

靜宜大學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四、平衡表		2	
五、收支餘絀表		3	
六、現金流量表		4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6~8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3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3	
(六) 質押之資產		1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 其他		14~15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6~26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27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27, Hengyang .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靜宜大學 公鑒：

靜宜大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靜宜大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情形、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會計師

張建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靜宜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年7月31日		附 註	104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	\$3,123,100	-	四	\$12,250,000	-
銀行存款	四	2,257,017,622	35	四	5,879,617	-
應收款項淨額	四	20,550,701	-	四	124,449,266	2
預付款項	四	15,150,009	-	四	23,534,109	-
流動資產合計		2,295,841,432	35		166,112,992	2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	21,716,860	-	四	14,625,000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1,716,860	-		14,625,000	-
固定資產						
土地	二、四	696,692,261	11		32,097,150	1
土地改良物		137,250,619	2		32,097,150	1
房屋及建築		3,130,107,337	49		212,835,142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302,265	6			
圖書及博物		774,062,587	12			
其他設備		108,567,991	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986,145	-			
小計		5,237,969,205	82			
累計折舊總額		(1,170,432,182)	(18)			
固定資產淨額		4,067,537,023	64			
無形資產	二、四					
電腦軟體		25,598,238	1		21,716,860	-
累計攤銷總額		(13,034,233)	-		5,183,581,891	81
無形資產淨額		12,564,005	1		5,205,298,751	8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749,000	-		937,596,467	15
什項資產	六	10,000,000	-		53,677,960	1
其他資產合計		11,749,000	-		991,274,427	16
資產總計		\$6,409,408,320	100		\$6,409,408,320	100
負債、權益及基金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四	-	-	四	\$12,250,000	-
應付款項	四	2,185,374,716	35	四	5,879,617	-
預收款項	四	22,231,865	-	四	124,449,266	2
代收款項	四	14,514,437	-	四	23,534,109	-
流動負債合計		2,224,321,986	35		166,112,992	2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四	21,385,926	-	四	14,625,000	-
長期負債合計		21,385,926	-		14,625,000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96,692,261	11		32,097,150	1
其他負債合計		137,250,619	2		32,097,150	1
負債總計		3,130,107,337	49		212,835,142	3
權益及基金						
資本		385,302,265	6			
公積金		774,062,587	12			
其他權益		108,567,991	2			
權益及基金合計		5,237,969,205	82			
負債、權益及基金合計		\$6,409,408,320	100		\$6,409,408,3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14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林淑芬

主辦會計：美邱

校長：傳義

董事長：耀新

靜宜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34,593,193	65	\$1,121,357,269	64
推廣教育收入	42,463,917	3	44,406,924	3
產學合作收入	129,324,711	8	147,423,986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224,806	1	12,001,721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1,507,895	17	296,294,755	17
財務收入	23,693,521	1	25,697,088	1
其他收入	93,894,887	5	98,390,232	6
收入合計	1,732,702,930	100	1,745,571,975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61,637)	-	(3,607,209)	-
行政管理支出	(464,827,166)	(27)	(458,551,361)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3,801,988)	(49)	(855,667,178)	(49)
獎助學金支出	(162,876,748)	(9)	(158,634,882)	(9)
推廣教育支出	(30,560,228)	(2)	(32,797,061)	(2)
產學合作支出	(130,289,189)	(8)	(150,050,801)	(9)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170,517)	(1)	(9,951,374)	(1)
財務支出	(535,714)	-	(786,518)	-
其他支出	(30,401,783)	(2)	(33,696,483)	(2)
支出合計	(1,679,024,970)	(98)	(1,703,742,867)	(98)
本期餘絀	\$53,677,960	2	\$41,829,108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

民國105年11月14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林淑芬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靜宜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3,677,960	\$41,829,10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0,101,361	176,319,96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556,794)	(11,061,83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306,773	7,734,50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302,097	6,619,38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6,831,397	221,441,1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161,560	408,268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91,000	21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37,885,935)	(131,042,26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7,774,823)	(6,428,62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95,900)	(311,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5,804,098)	(137,163,6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7,054,510	104,228,72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754,259	9,720,55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2,250,000)	(15,375,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5,941,959)	(103,691,07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079,071)	(14,447,40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62,261)	(19,564,1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2,565,038	64,713,30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7,575,684	2,122,862,3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60,140,722	\$2,187,575,6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35,714	\$786,5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2,250,000	\$12,25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84,378,504	\$71,182,307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土地	\$ -	\$ -
房屋	\$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14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林淑芬

主辦會計：美玲

校長：唐傳義

董事長：蘇耀宗

靜宜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3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34,593,193	65	\$1,121,357,269	64
推廣教育收入		42,463,917	2	44,406,924	3
產學合作收入		129,324,711	7	147,423,986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224,806	1	12,001,721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1,507,895	17	296,294,755	17
財務收入		23,693,521	1	25,697,088	1
其他收入		93,894,887	5	98,390,232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556,794)	-	(11,061,833)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0,454,364	2	13,748,822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56,600,500	100	1,748,258,96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61,637	-	3,607,209	-
行政管理支出		464,827,166	26	458,551,361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3,801,988	48	855,667,178	49
獎助學金支出		162,876,748	9	158,634,882	9
推廣教育支出		30,560,228	2	32,797,061	2
產學合作支出		130,289,189	7	150,050,801	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170,517	1	9,951,374	1
財務支出		535,714	-	786,518	-
其他支出		30,401,783	2	33,696,483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50,101,361)	(9)	(176,319,960)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45,494	-	(605,067)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529,769,103	87	1,526,817,840	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226,831,397	13	221,441,124	1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61,560	-	408,268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820,459	2	55,607,276	3
圖書及博物		18,352,238	1	19,770,661	1
其他設備		8,649,695	-	11,158,164	1
預付設備款		5,750,462	-	5,998,910	-
電腦軟體		7,774,823	1	6,428,620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78,347,677	4	98,963,631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8,645,280	8	122,885,761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22,772,829	1
土地改良物		21,860,000	1	-	-
房屋及建築		45,217,398	3	15,734,428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35,683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7,313,081	4	38,507,257	2
本期現金餘絀		\$81,332,199	5	\$84,378,504	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
民國105年11月14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林淑芬

主辦會計：

美玲

校長：

傳義

董事長：

耀宗

靜宜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11 年 2 月由美籍修女蓋夏創立「華美女子中學」於開封，民國 21 年創立「靜宜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45 年正式立案於台中市復興路定名為「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民國 52 年改制為「靜宜女子文理學院」，民國 76 年遷校至沙鹿並於民國 78 年正式改制為「私立靜宜女子大學」，設文、理及管理三個學院，以培養文、理、管理人才為目的之非營利性教育組織。嗣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82 學年度起兼收男性學生，並將校名改為「私立靜宜大學」；於民國 94 學年度起校名改為「靜宜大學」。目前設有外語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等五大學院，其中涵蓋四年制、研究所、博士班等課程以及教學中心。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215,257,466 元，包括本校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固定資產成本 5,189,194,588 元及無形資產成本 26,062,878 元(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及離退職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 3 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

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但仍繼續使用者，依預計使用年數一年續提折舊後除列。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撫卹金

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0.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1.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123,100	\$2,200,968
銀行存款	2,257,017,622	2,185,374,716
合計	\$2,260,140,722	\$2,187,575,684

(1)民國104及103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0.40%~1.38%。

(2)銀行存款中包含配合國科會研究補助款而開設之支票專戶存款、學生急難救助金及台灣生態暨人文資訊館基金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別，不得流用。

2. 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9,114,209	\$9,683,570
應收學生款	2,697,112	1,871,182
應收政府補助款	964,170	1,840,590
其他應收款	7,775,210	8,836,523
合計	\$20,550,701	\$22,231,865

3. 預付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付輔導教學費	\$8,611,477	\$8,031,205
用品盤存	968,402	924,276
其他預付款	5,570,130	5,558,956
合計	\$15,150,009	\$14,514,437

4. 特種基金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412
受贈獎助學基金	21,716,860	21,385,514
	\$21,716,860	\$21,385,926

(1)受贈獎助學基金主要係由校友及趙天儀教授捐贈以支付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

(2)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3至百分之5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合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80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96,692,261	\$-	\$-	\$-	\$696,692,261
土地改良物	118,568,519	21,860,000	(3,177,900)	-	137,250,619
房屋及建築	3,083,836,954	43,847,635	(487,515)	2,910,263	3,130,107,3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9,090,853	37,820,459	(71,609,047)	-	385,302,265
圖書及博物	751,614,234	8,524,106	(1,903,153)	15,827,400	774,062,587
其他設備	119,391,767	8,649,695	(19,473,471)	-	108,567,99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998,910	18,724,898	-	(18,737,663)	5,986,145
成本合計	5,195,193,498	\$139,426,793	\$(96,651,086)	\$-	5,237,969,20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1,346,266	\$3,544,129	\$(3,177,900)	\$-	31,712,495
房屋及建築	822,324,518	59,469,323	(487,515)	-	881,306,3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1,579,802	60,602,448	(71,015,876)	-	201,166,374
其他設備	59,660,597	15,893,834	(19,307,444)	-	56,246,987
累計折舊合計	1,124,911,183	\$139,509,734	\$(93,988,735)	\$-	1,170,432,182
固定資產淨額	\$4,070,282,315				\$4,067,537,023

項 目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73,879,432	\$-	\$-	\$22,812,829	\$696,692,261
土地改良物	123,239,381	-	(4,670,862)	-	118,568,519
房屋及建築	3,094,736,848	5,965,000	(26,753,750)	9,888,856	3,083,836,9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62,215,670	46,432,271	(698,807,088)	9,250,000	419,090,853
圖書及博物	732,833,006	9,322,067	(6,998,853)	16,458,014	751,614,234
其他設備	406,538,866	11,158,164	(298,305,263)	-	119,391,76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168,848	58,239,761	-	(58,409,699)	5,998,910
成本合計	6,099,612,051	\$131,117,263	\$(1,035,535,816)	\$-	5,195,193,49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1,623,808	\$3,257,627	\$(3,535,169)	\$-	31,346,266
房屋及建築	791,930,060	57,148,208	(26,753,750)	-	822,324,5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4,195,349	73,150,085	(695,765,632)	-	211,579,802
其他設備	336,436,183	21,318,174	(298,093,760)	-	59,660,597
累計折舊合計	1,994,185,400	\$154,874,094	\$(1,024,148,311)	\$-	1,124,911,183
固定資產淨額	\$4,105,426,651				\$4,070,282,315

- (1)民國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96,651,086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93,988,735 元後計 2,662,351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759,198 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1,903,153 元。
- (2)民國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1,035,535,816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1,024,148,311 元後計 11,387,505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388,652 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6,998,853 元。
- (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
- (4)民國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139,426,793 元其中包含受贈固定資產 358 元，民國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131,117,263 元包含受贈固定資產 74,995 元。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26,062,878	\$7,774,823	\$(8,239,463)	\$25,598,23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064,273	\$7,209,423	\$(8,239,463)	13,034,233
無形資產淨額	\$11,998,605			\$12,564,005

10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83,043,431	\$6,428,620	\$(63,409,173)	\$26,062,87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8,125,781	\$9,347,665	\$(63,409,173)	14,064,273
無形資產淨額	\$14,917,650			\$11,998,605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1,207,117	\$1,720,747
應付設備款	1,857,000	1,857,000
應付工程款	2,815,500	1,275,000
合計	\$5,879,617	\$4,852,747

8. 預收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76,347,815	\$51,560,035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1,146,513	11,647,642
預收專題計畫	5,913,503	9,132,250
預收暑修款	8,720,007	7,597,992
預收大學甄選入學款	3,548,135	3,866,200
其他預收款	18,773,293	17,912,328
合計	\$124,449,266	\$101,716,447

9. 代收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學生自治會基金	\$9,550,000	\$9,880,000
代收公、勞、健保費	4,916,508	4,606,625
代收勞退及教職員退職自提款	2,491,084	2,286,515
代轉獎學金	1,673,083	1,719,344
其他	4,903,434	3,929,074
合計	\$23,534,109	\$22,421,558

10.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用途	償還方式	借款期間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核准文號
第一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興建第二研究大樓	自 91 年 3 月 31 日起，每年分兩期共計 32 期，平均每期攤還 1,875,000 元。	87.02.02~107.02.02	\$5,625,000	\$9,375,000	台(84)高 008717 號函
花旗銀行-北台中分行	男生宿舍增建工程	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每年分兩期共計 32 期，平均每期攤還 4,250,000 元。	91.06.04~107.10.31	21,250,000	29,750,000	台(90)高 90000171 號函
小計				26,875,000	39,125,000	
減：短期債務				(12,250,000)	(12,250,000)	
合計				\$14,625,000	\$26,875,000	

(1)本校為興建第二研究大樓以及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核准向第一銀行及花旗銀行取得貸款，並由教育部補貼貸款息之二分之一，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利息補助款分別為 279,101 元及 404,524 元。

(2)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2%~1.70%及 1.74%~1.77%。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21,716,860	\$21,385,51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	4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21,716,860	21,385,92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21,385,926)	(20,342,382)
累積餘絀結轉	\$330,934	\$1,043,544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048,171,991	\$1,976,989,684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84,378,504	71,182,307
期末餘額	\$2,132,550,495	\$2,048,171,991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截止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045,426,950	\$3,068,301,79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5,604,446	(22,874,843)
期末餘額	\$3,051,031,396	\$3,045,426,950

(3) 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27,910,351	\$1,035,432,251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84,378,504)	(71,182,307)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5,604,446)	22,874,843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30,934)	(1,043,544)
學年度結餘	53,677,960	41,829,108
期末餘額	\$991,274,427	\$1,027,910,351

12.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出席及交通費

職 稱	姓 名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董事長	A	\$100,000	\$100,000
董事	B	100,000	100,000
董事	C	100,000	80,000
董事	D	100,000	100,000
董事	E	100,000	80,000
董事	F	80,000	80,000
董事	G	100,000	100,000
董事	H	100,000	80,000
董事	I	100,000	100,000
董事	J	100,000	100,000
董事	K	100,000	80,000
董事	M	80,000	100,000
董事	N	100,000	100,000
董事	O	100,000	100,000
董事	P	100,000	100,000
監察人	Q	100,000	100,000
合計		\$1,560,000	\$1,500,00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靜宜會館學生宿舍契約書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六日與展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瑋公司)簽訂「靜宜會館學生宿舍契約書」，由展瑋公司提供土地並出資興建「靜宜會館學生宿舍」，至少提供三百九十六床位，本校則保證承租全部床位，期限五年(101.09.01~106.06.30)，每年租金以每床 26,000 元整乘以實際床位數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分別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總額
105 學年度		\$10,296,000

2. 截至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本校為開立國外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為歐元 0 元及 26,741.84 元。
3. 本校主顧聖母教堂統包新建工程，於民國 102 學年度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已於民國 104 學年度開標、動工，合約總價為 87,290,000 元。
4. 本校擬投資有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好好園館-創新型態之附服務通用住宅」，已於民國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提案中投票通過，並函送教育部審核通過，此計畫透過產學合作，將服務對象由學生向外擴展至產業、社區及民眾，第一階段擬投資 700 萬元，後續將視情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續投資。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靜宜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5.07.31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12,250,000
(三)應付款項	5,879,617
(四)代收款項	23,534,10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4,625,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32,097,15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8,385,87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123,100
(二)銀行存款	2,257,017,622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0,550,701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21,716,86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1,749,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304,157,283
三、借款淨額(C=A-B)	\$(2,215,771,40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8,645,280
五、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靜宜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靜宜大學民國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校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以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1.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係屬非專任。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畫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土地改良物增加，係為滯洪池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工程，房屋及建築物增加主要維修游泳池屋頂及鋼筋結構工程，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減少主要係將帳面價值為零者轉為列管資產，尚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設校基金。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0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外幣存款帳戶係為購買國外書籍期刊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計算過程詳參附表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產教會(二)字第 1040103808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上網查詢該校最近 3 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已於學校網站公告。

公告網址：<http://www.act.pu.edu.tw/rep.html>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無重大之應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無建議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關係人交易事項。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171 號

會員姓名：(1) 張進德

(2) 李玉芝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靜宜大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24708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靜宜大學

一〇四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張進德 會計師
簽名式(二)	李玉芝	存會印鑑(二)	李玉芝 會計師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

日

